

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西安市临潼区乡村振兴局
西安市临潼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临潼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西安市临潼区农业农村局
西安市临潼区林业局

文件

临财发〔2021〕57号

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
《西安市临潼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
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区相关部门及有关街办：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更名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省级和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我们制定了《西安市临潼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西安市临潼区乡村振兴局



西安市临潼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临潼区农业农村局



西安市临潼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西安市临潼区林业局

2021年9月6日

临潼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级、市级和我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文件精神，加强过渡期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根据《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21〕30号）和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是指中央、省、市、区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补助资金。

第二条 衔接资金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首要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优先支持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

衔接资金项目的审批权限在区级，由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联合区财政局根据防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相关要求，以及区级乡村振兴规划，结合工作实际分类分步推进，因地制宜确定衔接资金项目。

第三条 中央衔接资金使用范围包括以下3个方面：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

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各级部门预算安排。

2. “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对政策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按规定予以贴息补助。

3. 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可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扶贫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 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发展种植业、养殖业、林业、农副产品加工业、休闲农（林）业、民族传统手工业、乡村旅游业。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支持绿色标准化基地建设、标准化生产，支持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打造区域公用品牌。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对吸纳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达到一定规模和推动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效果明显的社区工厂、

扶贫车间以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可予以一定补助或奖励。

2.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收集清运、集中污水处理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3. 实施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以工代赈项目，欠发达国有农场和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发展。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四条 省级、市级衔接资金使用范围，除第三条中央衔接资金支持范围外，还可用于支持以下 8 个方面：

（一）非贫困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二）偿还“十三五”期间政策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三）对易地扶贫搬迁后生活、就业确有困难的搬迁群众应缴纳的物业费等生产生活刚性支出予以适当补助并逐步退出；

（四）对跨县就业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

（五）扶贫项目资产管护、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及水质监测等；

（六）适当支持农户居住聚集村组的厕所改造、巷道硬化、村组路灯、基本绿化；

（七）农民职业技能培训；

（八）省级、市级相关部门实施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

第五条 区级衔接资金使用范围除按照中省市规定执行以外，可根据区级防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相关要求，以及区级乡村振兴规划，结合工作实际因地制宜确定使用范围。具体可用于移民搬迁安置点的基础设施配套及公益性设施建设及损毁维修，农业、林业产业标准化示范（园）基地建设项目，新品种繁育、新技术推广等，支持辖区民族特色产业发展，支持辖区美丽乡村示范村涉及的基础设施、基本绿化等。

第六条 负面清单。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偿还易地扶贫搬迁债务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省级财政部门从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中，市级财政部门从市级衔接资金中，按照最高不超过1%的比例，统筹安排项目管理费，区级不得从中央、省级和市级衔接资金中提取项目管理费。中央、省级、市级衔接资金安排的项目管理费主要由区级使用。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

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省级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还可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规划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招标采购、检查验收、绩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成果宣传、报账管理、档案管理、购买第三方服务等项目管理相关支出。

中央、省级和市级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属于对区级补助性质，项目管理费不足部分由区级财政解决，结余部分要按照各级衔接资金使用范围，调剂安排用于项目支出。区级财政安排的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按照中省市规定的项目管理费支持方向以外，可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作为区级衔接资金投入。

第八条 衔接资金分配综合考虑全区实际情况，实行分类分档支持，推动全区均衡发展。

区级要在确保满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兼顾脱贫村和非贫困村实际情况，统筹使用衔接资金，安排资金项目，推进区域内均衡发展。可统筹安排不超过30%的到区中央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省级、市级和区级衔接资金用于非贫困村的比例不做要求，由区级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规划统筹安排使用。

第九条 区级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

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区级乡村振兴、发展改革、民族事务、农业农村、林业、人社等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完善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制度，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标准文本，明确要素内容，规范项目管理流程和工作标准。区级项目方案要逐级报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农村山水林田路建设和小流域综合治理等微小型工程项目，村级具备相关项目建设、运营能力的，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

第十条 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下达资金，指导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及街办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财政部门可选择重点区域和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按照“谁用资金、谁管项目、谁负主责”“权责对等”原则，行业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负责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落实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督促加快衔接资金支持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收到中央、省级、市级财政下达的衔接资金后，及时通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区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于15日内提出衔接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报送区级财政部门，区级财政部门于衔接资金下达后30日内，

结合行业主管部门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研究确定衔接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资金预算。

区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于每年区人代会批准预算后 30 日内，按照程序和办法要求提出区级衔接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报送区级财政部门，区级财政部门于每年区人代会批准预算后 60 日内，结合行业主管部门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研究确定区级衔接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资金预算。

第十二条 区级财政部门会同本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衔接资金支持项目的具体补助（奖励）标准、支持环节、支持方式等事项，结合实际研究确定具体的实施细则。鼓励探索创新衔接资金支持方式，积极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

区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第十三条 区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按要求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区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区级财政部门

会同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原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印发的《临潼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临脱发〔2018〕5号）同时废止。